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柏豪

李雅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4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2人被訴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兼告訴人2人、告訴人李俊億業經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0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陳郁惠

05 【附件】

0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7 113年度偵字第20420號

08 被 告 陳柏豪 男 25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李雅珣 女 24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陳柏豪於民國113年2月22日17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  
18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三民區士良街122巷由西往  
19 東方向行駛，行至大順二路680巷與士良街122巷口，本應注  
20 意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未設標誌、標線或號誌劃分  
21 幹、支線道，且車道數相同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時，左方  
22 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  
23 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 
24 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進入路口，適有李雅珣騎乘  
25 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李俊億，沿大順二路  
26 680巷由南往北方向直行進入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行駛至無號  
27 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陳柏豪受  
28 有右手、背部、右足及左下肢擦傷之傷害，李雅珣受有左  
29 足、雙膝多處挫擦傷、左大腿挫傷之傷害，李俊億受有右肩  
30 挫傷合併肩鎖關節脫臼之傷害。嗣陳柏豪、李雅珣於事故發  
31 生後，警方前往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對於未

01 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。

02 二、案經陳柏豪、李雅珣、李俊億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  
03 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  
0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柏豪、李雅珣於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柏豪、李雅珣、李俊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各2份	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、車損狀況等事實。
4	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陳柏豪、李雅珣、李俊億因本案車禍所受傷勢情形。

07 二、核被告陳柏豪、李雅珣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  
08 失傷害罪嫌。被告陳柏豪一過失駕駛行為，同時造成李雅  
09 珣、李俊億受傷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請依  
10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。又被告陳柏豪、李雅珣在有偵  
11 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主動向到場之高  
12 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員警表明其係肇事車輛之駕駛  
13 人，並接受裁判等情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  
14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2份在卷足憑，核與自首規定相符，請  
15 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7 此 致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03 檢 察 官 張靜怡